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于2018年6月底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，因此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股本的条款进行修订。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章程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60.622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438.8093 万元。
2	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260.6225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438.809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均为流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9日